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惠萍即黃卉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772757、WG0000000）2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